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 10611469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」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 601 會議室 (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)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李維芹 02-87712952

E-mail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王委員瑞興、游委員繁結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學聖、賴委員美蓉、顏委員愛靜、劉教授烟錫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民政司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建築管理組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、一科)

列席者：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魴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、本署警衛室、綜合計畫組(三科)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末報告書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- 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

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」

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：「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，仍應優先依『原住民族基本法』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，其餘未規定者，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。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，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，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。」
- 二、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：
 - (一)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，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。
 - (二)管制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，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。
- 三、為落實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「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」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議程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- 三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分鐘，請一併說明前期計畫後續召開行政協商之相關議題建議）
- 四、綜合討論
- 五、散會